一、项目概况

（一）预算金额: 170,000.00元，最高投标限价: 170,000.00元

（二）项目概况: 为了充分利用移动网络、大数据、智能终端推动检察院工作数字化和智慧化的转型和发展，根据市检察院相关工作部署，我院拟构建“检察院执法云平台”，打造创新、智能、有特色的移动办公系统。

“检察院执法云平台”用于我院执法检察工作的信息交流和通信，因检察执法工作的特殊性质，需要采用强有力的信息防护手段确保其安全性。

二、项目技术要求

**服务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需求内容**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财政预算限额（元）** |
| 1 | 无线安全专网服务 | 80 | 套 | 见“标准技术规范”（一）“数据专线接入服务要求” | 170,000.00 |
| 2 | 5G无线通信服务 | 80 | 套 | 见“标准技术规范”（二）“5G无线通信服务要求” |
| 3 | 检务云终端服务 | 80 | 套 | 见“标准技术规范”（三）“移动智能终端服务技术要求” |
| 4 | 移动安全接入 | 80 | 套 | 移动安全认证证书服务 |

**标准技术规范**

**（1）数据专线接入服务要求**

1. ▲投标供应商需提供从投标供应商4G、5G网络到市检察院工作网之间的100M带宽数据专线一条，用于本项目移动专网移动终端至市检察院应用服务器之间的无线专网接入，以确保数据传输的安全性；同时接入专线的电路误码率≤10E-7、电路可用率99%；

2.无线传输通道安全机制：4G、5G网络能提供VPDN/APN接入，且能根据网络信号情况自动互相切换；

3.安全认证方式：提供专网域名校验、用户名校验、机卡捆绑校验等安全认证方式，保障网络接入安全；

4.专线访问控制：提供管理平台供甲方对接入专网网络的用户进行管理，可以对用户接入专线访问进行控制，为每一个用户配置唯一标识提供系统登录验证。

**（2）5G无线通信服务要求**

1. ▲终端套餐包含每月全国流量不少于60G，超过约定流量后，停机并提醒（在没有5G网络下可自由兼容4G）；

2. ▲通话时长不少于1000分钟；

2.所有终端通信可组成一个VPN网，VPN网内可实现互相通信；

3.无线传输性能要求：4G、5G网络质量稳定可靠，传输误码率小于0.01%，单次数据传输延时小于30秒；

4.网络保障要求：投标人须提供4G以上信号全覆盖和稳定的无线通信服务，并提供快捷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

**（3）移动智能终端服务技术要求**

由中标供应商提供符合以下技术要求的移动智能终端服务供采购单位使用。

1.▲适配该服务的终端设备必须具有工信部颁发的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需提供相应的证书；

2.适配该服务的终端设备基本配置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技术参数** | **具体要求** |
| **80套** |
| 1 | 网络制式 | NR，TD-LTE，FDD-LTE，TD-SCDMA，WCDMA，CDMA2000，GSM，CDMA |
| 2 | 网络类型 | 双卡双待单通 |
| 3 | 操作系统 | Android 10或以上 |
| 4 | ▲存储空间 | RAM≥8GB， ROM≥128GB |
| 5 | 处理器 | 1.95GHz八核CPU或以上 |
| 6 | 显示屏 | 6.62英寸或以上；分辨率：2340\*1080像素或以上；OLED全面屏。 |
| 7 | 摄像头 | 主摄像头：4000万像素或以上，支持数码变焦、自动对焦、防抖、美颜、连拍、微距、全景、滤镜、场景模式、HDR、PDAF、夜间拍摄、微信小视频、有声照片、水印、美肤录像、全像素双核激光对焦拍摄  副摄像头：800万像素或以上  最大支持 7296×5472像素或以上照片拍摄 |
| 8 | 定位 | 支持GPS、北斗等 |
| 9 | 电池与充电器 | 4200mAh或以上 Li-Polymer 锂聚合物电池；每套设备配充电器 |
| 10 | 其它功能 | 支持蓝牙、WIFI、NFC、红外 |

3.能安装和运行移动专网相关检察院APP；

4.▲赠送1年碎屏险+1年延保服务;

5.国家密码管理局认证的商用密码产品型号证书。

6.▲终端薄膜加密卡,放置在SIM卡上再插入智能终端的卡槽中，为智能终端提供身份认证和信息加密服务。

7.移动智能终端具体安全要求列表

|  |  |
| --- | --- |
| **需求标题** | **需求描述** |
| 双系统要求 | ★双安卓系统方式实现，一个系统为安全系统，一个为互联网系统， |
| ▲两个系统完全隔离，数据不能共享(SIM卡中保存的数据除外)，包括配置和应用完全独立，互不影响 |
| ▲两个系统预置，任何一个系统不能删除、创建或控制另外一个系统 |
| 系统需要防root |
| 安全系统数据业务要求 | 安全系统采用独立的APN，只能通过VPDN/APN接入专网做数据业务 |
| 安全系统预置APN接入点,只允许通过此APN接入网络 |
| APN接入点中身份验证类型默认为pap or chap，可修改；名称、代理、端口等其他设置可修改，并采用默认设置 |
| APN接入点不能删除，也不能新增 |
| VPDN/APN要求在运营商的3G/4G/5G各制式的网络切换时，程序自动拨号联网，不需要用户手工点击开关来联网 |
| VPDN/APN要求进入安全系统时，后台自动拨号连接，用户不感知 |
| VPDN/APN支持可配置，配置的参数包括但不限于：APN名称，用户名，密码，鉴权类型，IP地址类型 |
| 互联网系统数据业务要求 | 互联网系统采用默认的APN接入点，不能新增，不能修改 |
| 双系统数据同时在线要求 | ★支持双系统同时在线 |
| 移动设备管理（MDM）要求 | 支持对端口进行关闭打开等设置 |
| 外设端口：例如USB、WIFI、NFC、蓝牙、4G流量等常见端口 |
| 基础功能：例如通话、短信、网络共享、截屏、锁屏密码、下拉菜单等常见功能控制 |
| 应用监测：支持对应用流量、应用耗电量、应用运行时长、应用安装信息、ROOT状态等功能的上报 |
| 硬件监测：支持对硬件信息不限于终端厂商、终端型号、CPU型号、运行内存容量、内部存储容量、屏幕分辨率、支持的移动网络制式等信息的上报 |
| 移动应用管理（MAM）要求 | 支持管理员上传移动应用，客户端进行移动应用下载 |
| 支持对移动应用进行统一批量安装与卸载 |
| 支持对移动应用的防卸载设置 |
| 移动内容管理(MCM)要求 | 支持文档的统一下发 |
| 支持消息文本对终端的统一推送 |
| 移动用户管理(MUM)要求 | 支持终端设备的设备注册、丢失、找回、淘汰管理 |
| 支持对终端用户实现管理员、部门、用户等分权分组管理 |
| 支持以文件导入方式实现终端设备的批量注册 |
| 支持对终端设备激活、在线、离线、违规等设备情况的图形化查看 |
| 支持对移动应用的安装使用进行统计查看 |
| 支持按时间区域进行数据报表的导出 |
| 可查看各个管理员在后台的操作记录 |
| 可查看用户对设备的操作记录 |
| 预置应用的要求 | 安全系统预置安全客户端等应用软件。 |

★为禁止偏离项目

三、项目商务要求

**(一)项目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该项目为长期服务项目，服务期限为6个月，经采购人对中标人服务质量评定通过后，合同可再续签12个月。

**交付要求如下：**

（1）签订合同后30个日历日内完成项目交付，包括在80套移动智能终端上所需的系统及软件的安装，同时完成VPDN/APN接入市检察院工作网等工作；

（2）成交供应商向采购单位交付的所有移动智能终端必须为全新的国产原装正品产品，每台须有生产厂家完整包装，包括耳机、充电器等配件，产品合格证、保修凭证，使用说明等；

（3）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单位交付80套网络号码卡，并装入移动智能终端内；

（4）成交供应商必须承担本项目中运输、安装、调试等一切费用。

**（二）商务要求**

**1、售后服务**

（1）对本项目提供的移动智能终端按照国家三包要求提供保修服务，并对主机延保一年，即主机两年、电池6个月、其他配件3个月；碎屏险首年首次，进行碎屏免费更换；

（2）保修期满以后，成交供应商应按其在深圳地区同类产品的最优惠价格提供保修服务；

（3）在服务期内，免费更换网络号码卡。

**2、技术支持**

投标人应提出货物通过验收后的支持方案，提供的服务至少包括：

（1）提供7×24小时的技术咨询服务；

（2）提供固定的项目售后服务，配备专门的技术支持服务人员，与市检察院各部门对接；

（3）提供故障终端设备的送修送回服务。

**3、故障响应**

（1）成交供应商须提供24小时的电话热线支持，如需更换部件，应在接到故障通知24小时内更换修理完毕，最迟不得超出3天更换修理完毕。投标人应提供售后服务机构联系地址、联系方式及联系人；

（2）成交供应商提供7×24小时的故障服务受理；对重大故障提供7×24小时的现场支援，一般故障提供5×8小时的现场支援。

**4、技术培训等要求**

（1）成交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的硬件设备，均须提供生产厂家的设备用户手册。

（2）成交供应商应免费完成对采购单位的操作、维修、保养人员（至少3名）进行培训，并提供使用维护说明书，具体培训时间和培训方案应由双方协商制定。

**5、项目验收要求**

（1）采购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在交货期限内完成80套的移动智能终端及网络号码卡，提供交付清单，并协助采购单位分发完毕，由采购单位与成交供应商共同组织项目验收；

（2）当满足以下条件时，采购单位向成交供应商签发验收报告：

①成交供应商已按照合同约定交付了全部产品及完整的技术资料；

②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书的要求，性能满足要求；

③提供的移动智能终端具备产品合格证。

**6、其他要求**

服务提供商需严格遵守我院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对我院相关信息严格保密，保证信息不被泄露，并根据我院管理要求签订安全协议；进入我院服务的人员必须与我院签署信息安全保密承诺书，严格按照规定流程操作，并对所接触的信息保密。

**7、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并完成备案手续后，根据中标人提供的足额发票，采购人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申请预支付合同额的50%；六个月后，根据中标人提供的足额发票，采购人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合同额的30%；合同期满并验收合格后，根据中标人提供的足额发票，采购人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剩余的20%。